酉阳交通发〔2023〕184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局

关于做好2023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确保“两节”期间全县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持续稳定，结合交通行业实际，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狠抓安全责任落实

今年中秋节、国庆节两节前后叠加，交通运输将迎来新一轮的出行高峰，加之当前正处于事故易发的季节交替期，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面临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各单位要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紧密结合各类专项行动，周密安排部署，完善保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与公安、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行业内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大造声势，为中秋节、国庆节营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突出重点，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针对中秋节、国庆节期间的人流、车流、物流密集特点，及时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一图一库一表”和“一企一组”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要针对“两客一危”车辆、“四类重点”船舶、公路运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在节前开展自检自查，及时掌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加强跟踪督办。

三、严格责任，强化安全事故防控

道路交通。要督促客运站场严格执行 “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规定，严格把好驾驶员上岗审查关、乘客行包检查关、车辆运营前例检关、车辆出站时载客情况审核关；要重点加强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农村客运等的安全管理，严格驾驶员的资格审查以及长途客车、旅游包车的安全设备检查，督促运输企业严格“两客一危”车辆GPS动态监控，从严查处超员、超速、非法改装和非法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水上交通，要强化“四类重点船舶”的安全监管，特别是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现场盯防，依法严厉查处冒险航行、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要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和渡口渡船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强化港口、渡口、渡船、人行吊桥的安全监管，严防事故发生。

交通建设。持续开展建设施工“两防”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和无证施工等行为。加强复杂地质和工况条件下隧道、桥梁施工安全管控；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恶劣天气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和巡查力度；要对施工重点部位加大现场监管力度，严防高空坠落、坍塌事故和特种设备故障；要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执行交通建设安全生产强制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运输和使用民爆物品。

公路安全。要加大公路巡查力度，以货运车辆及其驾驶人为重点，清剿车辆及驾驶人源头隐患，加强路面巡查，严格超限治理；要加强公路地灾隐患点的监测，切实做好隧道、桥梁和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防设施。

安保防范。要督促水陆运输企业加大售票大厅、候车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保防范力度，特别是针对火车站、汽车站、渡口码头切实防范各类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进站进港、上车上船；要加强对桥梁、隧道、涵洞、跨江桥梁等重点目标的巡查和值守；要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消防和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同时做好信访稳定等其他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灾害防治。开展自然灾害“走山走水”排查，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加强检查执法和宣传教育力度，严格重点时段、人群、区域及重大隐患治理。

各单位要针对季节特点，结合行业实际，深入开展风险研判，突出事故灾害易发、多发环节，采取切实可行的管控或治理措施，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绝对安全”。

四、加强预警，提升应急处突水平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两节”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加强高温、雨情、水情等信息收集和预警发布，做好应急抢通物资储备，部署好应急力量。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信息，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局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